

少年報請搜索票

(司 法 警 察 機 關) 報 請 搜 索 票					
發 文 日 期 字 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	
事 由	事件				
預 定 執 行 搜 索 日 期	年 月 日 起		年 月 日 止		
受 搜 索 人					
少年姓名	性別	年齡	出生年 月 日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備註
	住 居 所				
搜 索 範 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所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件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磁紀錄				
應 扣 押 之 物					
報 請 理 由 事 實 依 據	(佐證資料另如附件)				

上列受搜索人因 _____ 事件，認有執行搜索之必要，爰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7 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、第 128 條等規定，報請核發搜索票，以便執行。

此 致
○○○○法院少年法庭

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 (簽章)

法官批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核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核發
	(簽章) 年 月 日 時 分	(簽章) 年 月 日 時 分
受領人 簽 署	(簽章) 年 月 日 時 分	(簽章) 年 月 日 時 分

註：執行搜索時，如少年在場，請通知其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(如學校教師、社工或成年親友等)陪同在場，以保障其伴同權。

承辦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